

# 马鞍山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总厂“2022·10·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1日9:15左右，马鞍山市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一名清料工在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进行皮带机落料清扫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均作出重要批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立即带队赶赴现场部署应急工作，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马鞍山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2022·10·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取证及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法人单位。住所：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丁某。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等。

安徽马钢冶金工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服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雨山区湖南西路1339号。法定代表人：艾某兵。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ATGEX6。营业期限为长期。安徽马钢冶金工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厂（以下简称冶服公司三分厂）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厂长：张学滔，主营业务：劳务服务。

马鞍山市昊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然机电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朝晖东方城一区8-2301；法定代表人：吴某霞；经营范围：批发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劳动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647706970；营业期限为长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50320220023，有效期限：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 (二) 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1月1日，马钢股份公司与冶服公司签订一份业务外包合同，合同内容为马钢股份公司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生产性辅助岗位业务委托冶服公司承包，具体内容由附属协议清单规定。2022年1月1日，炼

铁总厂与冶服公司签订了编号为：R2022022-1 的附属协议，该协议由两部分组成，协议一约定由冶服公司对炼铁总厂的高炉、烧结、球团生产区域进行为期一年的工业保洁项目，明确了工作界面与工作质量要求，合同总费用：459.31 万元/年（不含税）；协议二为安全管理责任协议，约定了生产协力项目安全、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2022 年 1 月 1 日冶服公司将承接的炼铁总厂工业保洁项目中的高炉、烧结区域工业保洁、焦炭运输装卸工作委托昊然机电公司完成。冶服公司按季度与昊然机电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YJ 三 15、2022YJ 三 15-1、2022YJ 三 15-2、2022YJ 三 15-3 的四份工序（工作量）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昊然机电公司负责高炉区域、烧结区域的水沟清理、各皮带区域的落料清扫等；工作地点：炼铁总厂；合同期限（截止最后一份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合同费用：84.3 万元/季（不含税：暂估）。该合同的技术附件中对安全、环保、治安管理责任做了明确要求。

### （三）现场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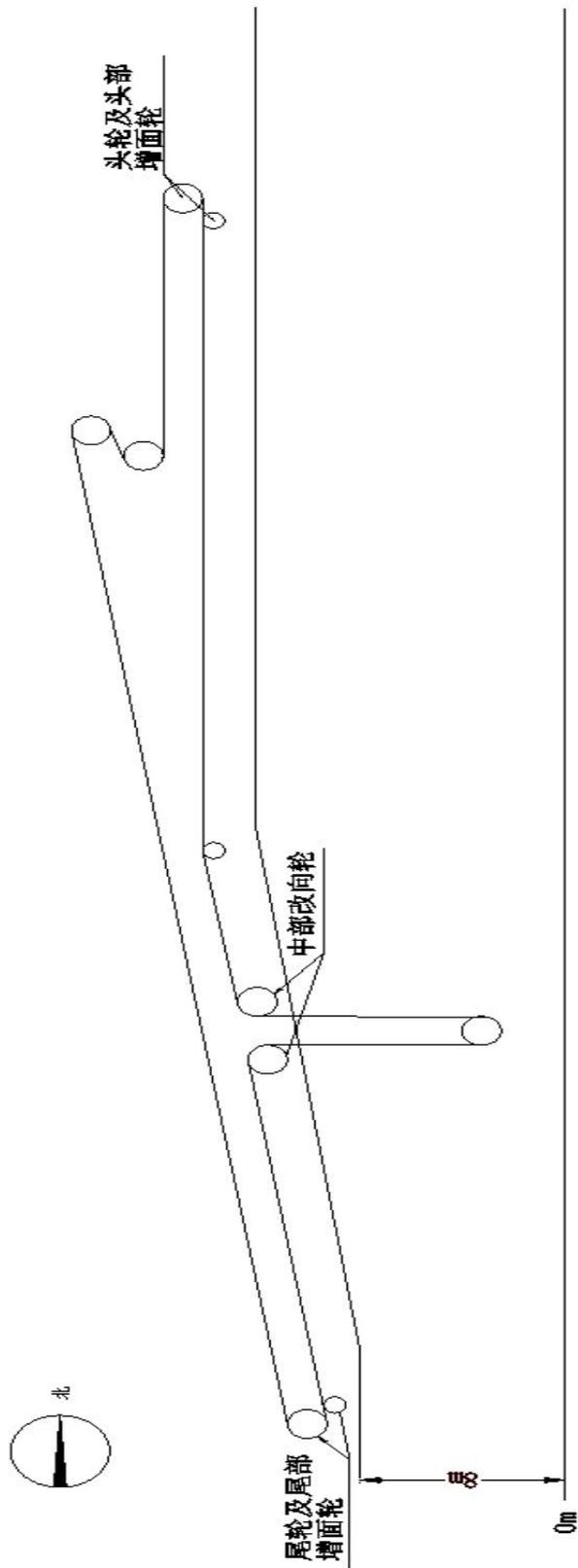
#### 1. P-9 皮带转运站情况

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位于炼铁总厂内，东临 B 烧结机混合机，南临烧结南路，西至石灰窑，北临三铁南路。原料作业区主要分为三个区域，燃料破碎区域、溶剂破碎区域和返矿区域。其中 P-9 皮带转运站位于返矿区域，系事故发生区域。P-9 皮带转运站现场设有 P-9A、P-9B 皮带机两台。P-9A 皮带机用于输送 A 高炉和 A 烧结机的返矿，P-9B 皮带机用于输送 B 高炉和 B 烧结机的返矿。每条皮带机均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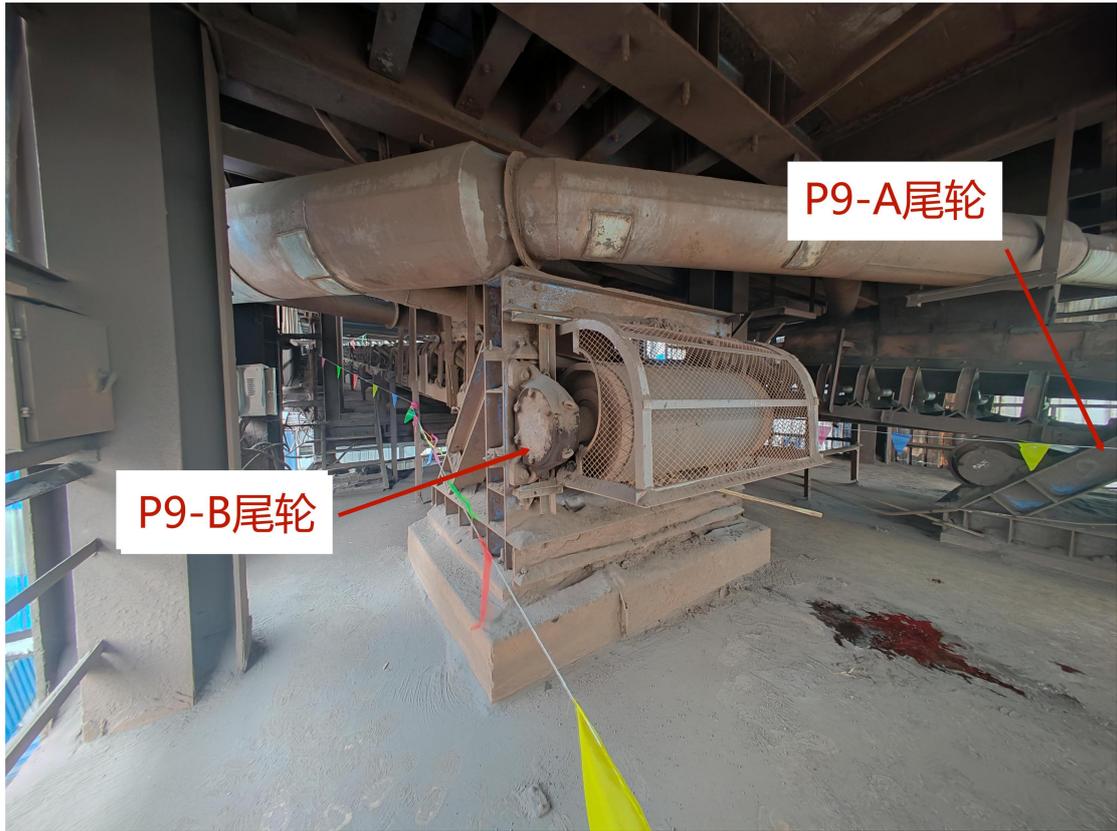
置有头轮、尾轮、头部增面轮、尾部增面轮、中部坠轮和改向轮（见图一）。P-9A、P-9B 两条皮带机型号相同，相距 2 米布置在同一个钢结构通廊里，水平倾角为  $11.9^{\circ}$ ，由头部传动装置驱动头轮带动皮带由南向北运转；皮带机尾部设置在距离地面 8 米高的转运站平台上，皮带机头轮和尾轮之间的中心距离为 182.5 米，从尾轮到头轮的水平爬升高度为 16.99 米；皮带机胶带的宽度 1.2 米，全长 385 米，运行速度为 1.6 米/秒，型号为 EP-300。

## 2.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后，因应急救援需要，原始现场已被破坏。调查组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事发时现场救援人员描述等信息综合分析，还原事故现场如下：事故现场位于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域 P-9 皮带转运站的 P-9B 皮带机尾轮处。事发时 P9-A、P-9B 皮带机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事发后 P9-B 皮带机被紧急停机。清料工杨某珍躺在 P9-B 皮带机尾轮正后下方，地面有一摊血迹；P9-B 皮带机尾轮与其后部增面轮之间的间隙处有一把清料作业使用的扫帚，扫帚柄部把手均已裂开，有明显碾压痕迹（见图二、图三）。P9-B 皮带机尾轮后部的增面轮下方地面有明显清扫痕迹（见图四）。



图一：P9-B 皮带机基本结构



图二：事故现场概貌



图三：P9-B 皮带机尾轮处



图四：P9-B 皮带机尾部增面轮处

#### （四）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吴某霞，女，69岁，昊然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何某文，男，42岁，昊然机电公司事故现场原负责人  
张某萍，女，42岁，昊然机电公司事故现场现负责人  
常某，女，44岁，昊然机电公司班长  
刘某，女，51岁，昊然机电公司清料工  
杨某珍，女，42岁，昊然机电公司清料工  
盛某，男，52岁，冶服公司副总经理  
张某滔，男，53岁，冶服公司第三分厂厂长  
孙某飞，男，51岁，冶服公司第三分厂副厂长  
许某华，男，53岁，冶服公司第三分厂作业长  
高某，男，51岁，冶服公司第三分厂安全员  
吴某亮，男，49岁，炼铁总厂副厂长

刘某超，男，54岁，炼铁总厂副厂长  
吴某奇，男，54岁，炼铁总厂设备管理室主任  
程某，男，51岁，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厂长  
杨某强，男，48岁，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副厂长  
刘某，男，51岁，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副厂长  
杨某，男，56岁，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安全主任师  
梁某贺，男，35岁，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作  
业长

### （五）清料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昊然机电公司承揽了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域清料业务。2022年5月，杨某珍被昊然机电公司招聘为清料工，并被安排至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进行清料作业。经调查，昊然机电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1</su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sup>2</sup>等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弄虚作假走过场，未对杨某珍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安排其上岗作业。炼铁总厂专职安全员黄某兵在组织新进场清料工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时，发现杨某珍系文盲，遂告知昊然机电公司时任现场负责人何某文该人不符合上岗条件，须清退。后何某文虽口头答应，但仍安排杨某珍在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进行清料作业。昊然机电公司法定代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人、总经理吴某霞获悉该情况后未加制止，默许杨某珍继续上岗作业，直至事故发生。

#### **（六）皮带机清料作业岗位操作规程**

返矿区域清料工的工作内容为清扫 P-9 皮带机附近散落的物料，保证皮带机正常运转。冶服公司编制并下发了炼铁总厂作业项目《皮带落料清扫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文件编号：YFAG03208-1），其部分重要规定如下：清料过程中必须两人互保作业；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将该区域皮带的拉绳开关断开后，方可进行清扫作业；严禁进入运转的皮带机下方作业；严禁将扫把、风管、铁锹等物伸入皮带下方；严禁穿、爬、站、坐皮带机。

#### **（七）马钢股份公司开展皮带区域 3D 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一名清料工在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 3#烧结机的 6#配料皮带机下方进行清料作业时，被卷入皮带机致其死亡。2021 年 3 月 6 日，马钢集团公司决定开展全公司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印发了《马钢集团公司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方案其中一项内容为“学习梅钢，整治皮带区域 3D 岗位安全隐患”；方案中明确该项内容的主体责任单位为属地有皮带运输设备的单位，监管责任单位为马钢股份公司设备管理部（以下简称设备部）。3 月 7 日，设备部收到上述通知，按照文件流转程序，将文件分别转发至部各相关领导批阅。3 月 8 日，时任部长熊某发批示将该项工作交由时任部长助理陆某牵头落实。3 月 9 日，马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刘某旺带队前往梅钢学习交流。3 月 10 日，陆某将文件转发给设备部各相关科室，并要求检修管理室具体负

责落实该项工作。3月22日，设备部检修管理室编制了《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并下发至马钢集团公司各个有皮带运输设备的单位，要求各单位实施整改。方案中明确要求2021年3月31日前，各单位梳理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并形成台账上报至设备部检修管理室；4月1日至5月22日期间，检修管理室对各单位开展整改过程督查；5月23日至5月31日，检修管理室组织各皮带区域单位进行总结。

2021年3月22日，炼铁总厂生产技术室编制了《炼铁总厂皮带安全本质化项目推进方案》，对全厂皮带进行了分类识别，共分为A、B、C三类，A类皮带机不能停机清料，B类皮带机可计划性停机清料，C类皮带机可随时停机清料。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返矿P-9B皮带属于B类皮带。

经调查发现，上述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炼铁总厂仍存在B类皮带机增面轮处未安装安全防护网，隐患整改不彻底有漏洞的问题。

### **（八）天气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气象局监测记录，10月21日马鞍山地区为晴天，最低气温12℃，最高气温21℃，偏东风2-3级。

##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死亡人员情况**

杨某珍，女，42岁，当涂县塘南镇人，汉族，文盲，身份证号码：34052119800519\*\*\*\*，系昊然机电公司清料工。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因该起事故的善后处理事宜尚未结束，故事故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暂未统计。

### **三、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10月21日7:00左右，杨某珍等清料工到达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的劳务班组休息室等待召开班前会。

7:30左右，昊然机电公司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清料班班长常某召开班前会布置当天工作，并进行安全宣誓。

7:45，结束班前准备工作，所有劳务人员按照常某分配的清扫任务前往各自清扫区域，杨某珍和刘某为护保小组。

8:00左右，杨某珍、刘某对“小矿槽”区域进行保洁。

8:30左右，杨某珍、刘某对“钻6机头”区域进行保洁。

9:05左右，杨某珍、刘某对原料作业区返矿P-9A、P-9B两台皮带机进行落料清扫工作，二人自行分工，分别对两台皮带机同时进行由南向北的清扫。

9:15左右，杨某珍在P-9B皮带机尾部增面轮附近清扫时，被增面轮卷入皮带机内，从尾轮处滚落至对向地面。刘某听到响声，从P-9A皮带机尾轮处跑至出事区域并拉动皮带机急停装置。

#### **(二)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情况**

9:16，刘某拨打120请求救援。

9:17，刘某拨打昊然机电公司现场负责人何某文和张某萍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9:30左右，昊然机电现场负责人何某文、张某萍到达事故现场，并向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报告事故。

9:40左右，救护车达到事故现场，将杨某珍送至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抢救。

9:48，烧结二分厂厂长程某向炼铁总厂副厂长吴某亮报告事故情况。

10:00 左右，冶服公司总经理艾某兵、副总经理盛某到达事故现场。

10:15 左右，医院宣布杨某珍抢救无效死亡。

10:17 左右，冶服公司三分厂厂长张某滔拨打 110 报警。

10:20 左右，马钢股份公司安全管理部向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 四、司法鉴定情况

调查组调阅昊然机电公司提交的冶服公司安全生产教育试卷、工资表和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发现其上“杨某珍”签名笔迹有差异。经调查，昊然机电公司现场负责人何某文、班长常某均表示杨某珍是文盲，书写自己的姓名非常困难，每次遇到需要本人签名时，均由工友握其右手帮助书写。为证实该情况，调查组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冶服公司安全生产教育试卷签名栏、2022 年 9 月工资表签名栏和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到栏中的三处“杨某珍”签名笔迹进行鉴定，鉴别是否为同一人所写。

根据南京康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康宁司鉴中心〔2023〕文鉴字第 26 号）所述鉴定意见，上述三处“杨某珍”签名笔迹各不相同，不是同一人所写。

#### 五、事故过程分析

调查组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事发时在场人员的描述等信息综合分析，还原事故经过如下：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15 左右，清料工杨某珍、刘某两人一组，在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区域 P-9A、P-9B 皮带机处进行落料清扫作业。

当杨某珍清扫 P-9B 皮带尾轮附近地面时，违规钻入正在运行的皮带机下方，扫帚柄接触到正在运转的 P-9B 皮带机尾轮后部的增面轮，扫帚与人瞬间被卷入，杨某珍经碾压并从 P-9B 皮带机尾轮与增面轮的间隙处被甩出，扫帚卡在间隙处。刘平发现后立即拉动皮带急停装置，并拨打 120 求救。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杨某珍系文盲，不具备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基本条件和基础安全生产知识，进行清扫作业时违反清料工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范，随意进入正在运转的皮带机下方，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昊然机电公司**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混乱；对新上岗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弄虚作假；违法使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对承揽的劳务作业区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漏洞，未及时有效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

#### **2.冶服公司**

未认真吸取“2021·2·26”事故经验教训，对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存在以包代管的问题；对劳务分包单位开展新上岗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的情况失察；编制的《冶金技术服务公司协作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有漏洞，缺少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逐一身份核查验证环节；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流于形式，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不到位。

### 3. 炼铁总厂

未认真吸取“2021·2·26”事故经验教训，开展“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不彻底，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排查出“B类皮带机增面轮部位未加装防护网”这一明显事故隐患；未落实对B类皮带机执行“计划性停机清扫作业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不到位；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违法上岗的问题失察失控。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该起事故发生在二十大召开期间，根据《关于近日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警示通报》（皖安办〔2022〕98号）的相关要求<sup>3</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杨某珍，昊然机电公司清料工

该人系文盲，不具备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条件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违反清料工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范，随意进入正在运转的皮带机下方进行清扫作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

<sup>3</sup>《关于近日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警示通报》（皖安办〔2022〕98号）……要严格责任追究，二十大期间发生的工矿商贸类典型责任事故、道路交通类较大责任事故，一律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顶格问责，计入全年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扣分项，并作为安全生产反面案例通报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 吴某霞，昊然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组织开展新上岗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弄虚作假；违法使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吴某霞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sup>5</sup>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三）建议予以政纪处分和行政处罚的人员

#### 1. 盛某，冶服公司副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对下属分厂监督检查劳务分包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训培训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失察；未全面落实对下属分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sup>6</sup>项之规定，建议马钢集团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7</sup>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2. 张某滔，冶服公司第三分厂厂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对昊然机电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缺乏有效监管，存在以包代管现象；对三分厂管理人员“核实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劳务作业人员身份有漏洞”的问题失察失控，导致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进场作业；对劳务分包单位的日常监管不到位，对监督昊然机电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压到实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冶服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降职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3. 孙某飞，冶服公司第三分厂副厂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对三分厂管理人员“核实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劳务作业人员身份有漏洞”的问题失察失控，导致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进场作业；对分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失察；对自身法定职责认识不清，导致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误区；对劳务分包单位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日常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冶服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4. 吴某亮，炼铁总厂副厂长**

作为分管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对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不力；对劳务协力单位“同体系、同标准、同要求、同对待”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5. 刘晓超，炼铁总厂副厂长**

作为分管设备工作的副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在进行“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中，对总厂设备管理室督导不到位、下属分厂隐患排查有漏洞的情况失察；未组织对皮带3D岗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复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6.程某，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厂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组织对作业现场劳务协力人员的管理不到位，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违法上岗作业的情况失察失控；组织开展“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不力，导致隐患排查有漏洞，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7.杨某强，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副厂长**

作为分管生产和劳务管理工作的副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监督管理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进场作业的劳务人员疏于管理，导致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违法上岗作业；组织开展违章违纪日常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8.刘某，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副厂长**

作为分管设备的副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开展“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未排查出“B类皮带机增面轮部位未加装防护网”这一明显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9.吴某霞，昊然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组织开展新上岗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弄虚作假；违法使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

项<sup>8</sup>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10.何某文，昊然机电公司事故现场原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组织新进场劳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违法使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9</sup>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11.张某萍，昊然机电公司事故现场现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监督作业人员执行《皮带落料清扫岗位安全操作规定》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六）建议由所在企业予以处分的人员**

### **12.许某华，冶服公司第三分厂作业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疏于对皮带机清扫作业区域的检查；对进场作业的劳务人员失管失控，未及时发现“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合格的作业人员长期上岗作业”这一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13.高某，冶服公司第三分厂安全员**

未严格履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学习不到位，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疏于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对皮带机清扫作业区域的检查；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合格的作业人员长期上岗作业”这一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0</sup>之规定，建议冶服公司对以上人员依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14. 吴某奇，炼铁总厂设备管理室主任**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吸取“2021·2·26”事故教训不深刻；对“皮带区域3D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对下属分厂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 **15. 杨某，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安全主任师**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厂内皮带机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有漏洞，未排查出“B类皮带机增面轮部位未加装防护网”这一明显事故隐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冶服公司和昊然机电公司监管劳务人员作业情况督导不力；未及时有效制止现场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16. 梁某贺，炼铁总厂烧结二分厂原料作业区作业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管辖的作业区域劳务人员失管失控，导致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交底的人员随意进入作业区域进行清料作业；对劳务人员在停机清料作业时的安全交底不到位，对作业区劳务人员落实清料岗位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不到位；开展违章违纪日常管理有漏洞，导致现场长期存在不停机清料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

<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建议炼铁总厂对以上人员依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七）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 **1.冶服公司**

未认真吸取“2021·2·26”事故经验教训，对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存在以包代管的问题；对劳务分包单位开展新上岗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弄虚作假的情况失察；编制的《冶金技术服务公司协作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有漏洞，缺少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逐一身份核查验证环节；作业现场安全监护流于形式，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1</sup>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2.昊然机电公司**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混乱；对新上岗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弄虚作假；违法使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对承揽的劳务作业区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漏洞，未及时有效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3.炼铁总厂**

未认真吸取“2021·2·26”事故经验教训，开展“皮带区

---

<sup>1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域 3D 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不彻底，隐患排查有漏洞；未落实对 B 类皮带机执行“计划性停机清扫作业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不到位；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违法上岗的问题失察失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昊然机电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 **2.冶服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落实，切实扭转被动局面；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事故中暴露的皮带机设备各类问题精准发力，逐个厂区、逐个作业面、逐个岗位组织开展深入细致地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务必抓到点子上，治到关键处；要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 **3.炼铁总厂**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各层级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监管压力传导到位；要加强对作业现场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坚决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要加大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风险意识；要在全厂

重新组织开展对皮带机设备的全面安全大检查，及时彻底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形成整改闭环。

#### **4.马钢股份公司设备管理部**

责成向马钢集团公司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以为戒，并及时将书面检查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部门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工作中强化“务实、闭环、刚性”等原则，推进工作重心下移；要建立完整的全公司皮带机设备基础管理台账，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修订完善 ABC 三类皮带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再一次开展全公司皮带区域 3D 岗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各属地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要学习先进企业优秀经验，积极推动皮带区域 3D 岗位机械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设备本质化安全水平。

#### **5.马钢股份公司**

本次事故暴露出开展皮带区域 3D 岗位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仍有漏洞。马钢股份公司务必采取断然措施，立即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和生产单位开展专题研究、系统研判，分工序、分区域、分时段，拿出统筹解决方案，有序推进消缺工作；要督促各单位依据公司下发的《贯彻违章就是犯罪理念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实施细则》要求，按照“日检查、周上报、月分析”的原则，狠抓作业现场安全管控；要建立常态化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2022·10·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1日